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城	股票代码	000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剑锋	徐懋婧、江信建	
电话	0591-83353145	021-80328621、0591-88089227	
传真	0591-88089227	021-80328600	
电子信箱	sunshine000671@163.com		sunshine00067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2,242,182.92	4,488,142,056.12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073,698.04	318,840,582.95	-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077,472.04	314,519,392.95	-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4,630,466.67	2,476,259,898.86	-1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4.82%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504,142,072.99	70,173,296,581.34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30,567,623.96	12,014,479,382.80	0.1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6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5%	730,519,480	730,519,480	质押	730,519,4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2%	709,136,962		质押	650,378,805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	555,904,860		质押	453,023,730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411,785,923		质押	411,773,423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粮信托－中粮 新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4%	175,746,923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 36 号新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4%	123,099,483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兴全睿众阳光城 1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4%	98,584,6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81,47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5,0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42,980,8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东方信隆系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阳光集团与康田实业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兴证资管鑫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兴全睿众阳光城 1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发展战略，坚持“3+1+X”（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大福建+战略城市点）的区域布局，始终面向主流市场，在经历了3年近10倍的高速增长后，进一步夯实管理内功，锤炼运营体系，严控成本，最终实现稳健发展。

同时，公司在传统金融机构融资的基础上，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具，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成为公司实现“稳增长、保利润”的有力保障。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 (1) 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835.04亿，同比增加61.70%；
- (2) 成本控制卓有成效：本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融资成本8.78%，比2015年期末下降0.63%；
- (3) 同时，受结算周期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杨壮先生和王秀如女士持有的的师汇优创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48%的股权，且在收购完成后，新阳光幼教以增资形式增持师汇优创股权至65%。本次交易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依据，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80万元，增资价款为4,343万元，合计9,623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魏佩芬和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德清凯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标的公司收购日净资产为-888.00元。经各方协商，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祥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陈发树、陈志勇、陈颖、童斌、许金利合计持有的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10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47,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65.5%股权工商变更，截至2016年7月11日，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85%股权工商变更。

201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铭俊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林锦青先生和刘文鸿先生持有的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收购日净资产为268.05万元。根据相关协议，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深圳铭俊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清凯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浙江金澳置业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浙江金澳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德清凯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9%股权，已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杭州泓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2,850万元，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本报告期，公司设立福建新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本报告期，福建新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福州新阳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福建新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本报告期，福建新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福州新阳光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福建新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已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7日